

安吉县昌硕街道 2020-27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1）地块描述

安吉县昌硕街道 2020-27 地块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余墩社区，地块四至范围：东至紫竹山庄，南至昌硕东路，西至齐云路，北至胜利东路，总地面积为 16566m²。

根据地块历史卫星影像、人员访谈及现场踏勘了解，本次调查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农田、农居房、余墩毛纺厂、闲置空地以及在建银欣苑小区临时活动板房，目前为闲置空地。地块内未发现外来工业固废、外来土等倾倒填埋情况，地块内及周边未发生过污染事故，地块内未发现明显污染痕迹。

根据地块用地规划文件，本次调查地块规划用地类型为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对应浙环发〔2021〕21 号文中甲类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以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21〕21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地块内污染识别情况

根据前期资料收集调查、人员访谈及现场踏勘了解，安吉县昌硕街道 2020-27 地块上世纪 60 年代至 70 年代为农田和农居房，70 年代至 1998 年为农田、农居房以及余墩毛纺厂，1998 年至 2014 年为农居房和余墩毛纺厂闲置厂房，2014 年至 2021 年为农居房，2021 年地块内的农居房拆除完成，2021 年至 2022 年为闲置空地和在建银欣苑小区临时活动板房，为工人的办公和生活区，2022 年至今为闲置空地。地块内未发现外来工业固废、外来土等倾倒填埋情况，现场无明显污染痕迹。历史上农田用于农户私人种植果蔬，农药使用量较少，不涉及规模化种植，地块历史农药残留可能性较小，因此，本次调查不考虑农药对本地块的影响。地块内现场踏勘未发现外来工业固废、外来土等倾倒填埋情况，未发现存在明显污染痕迹或存在异味的区域。地块内不涉及化学品储存或堆放，不涉及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情况。

（3）地块周边污染识别情况

根据地块区域历史资料、卫星影像图和人员访谈获知，相邻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农田、农居房、山地、居民区、工业企业、闲置空地、浙江省安吉高级中学以及地表水。本次调查地块相邻区域的农田用于农户私人种植果蔬，农药使用量较少，不涉及规模化种植，地块历史农药残留可能性较小，因此，本次调查不考虑农药对本地块的影响。根据人员访谈并参考同类型的企业环评资料，相邻地块工业企业对调查地块影响较小，且相邻地块工业企业历史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4）土壤及地下水采样监测工作

本次调查采用专业判断结合系统布点法进行布点，本次调查地块内共布设 6 个土壤采样点位，地块外布设 1 个土壤对照点，共计送检 28 个土壤样品（不含平行样品）；地块内布设 3 个地下水采样点，地块外 1 个对照点，共计 4 个地下水样品（不含平行样品）。

（5）评价标准

本次调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土壤质量评价标准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的敏感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土壤基本项目 45 项指标在 DB33/T892-2022 和 GB36600-2018 中的筛选值一致，因此选用 GB36600 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

本次调查地块地下水质量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V 类标准进行评价，其中未涉及的指标参照《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 号）中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美国 EPA 通用筛选值》（2023 年 11 月）中饮用水标准。

（6）调查结果分析

根据检测结果，地块内各点位土壤样品所检出的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22）中的敏感用地筛选值，因此，本次调查地块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满足第一类用地要求。

地块内地下水受检样品可检出指标除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以及氨氮超标外，其他可检出指标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水质标准限值，《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未涉及的指标可检出值均低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沪环土〔2020〕62 号）中上海市建设用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美国 EPA 通用筛选值》（2023 年 11 月）中饮用水标准。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为感官性指标，不作为关注污染物，本次调查地块及周边地下水为非饮用水源，后期规划为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地下水不会被开采使用，氨氮无相关暴露途径，无人体健康风险。因此，本次调查地块内地下水现状污染风险可接受，后续无需针对地下水进一步开展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

（7）结论

综上，安吉县昌硕街道 2020-27 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本次初步调查可结束，无需开展详细调查，满足第一类用地开发建设要求，可安全开发利用。